

债券代码：149645.SZ
债券代码：149646.SZ

债券简称：21 江门 01
债券简称：21 江门 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六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城发”，“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江门 01	21 江门 02
批准文件和规模	证监许可【2021】2299 号, 20 亿元	证监许可【2021】2299 号, 20 亿元
债券期限	5(3+2) 年	5 年
发行规模	3.00 亿元	5.00 亿元
债券余额	3.00 亿元	5.00 亿元
债券利率	2.43%	4.18%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付息日	21 江门 01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江门 02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1 江门 01 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江门 02 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对于 21 江门 01,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	-

	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	对于 21 江门 01，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回售登记期	对于 21 江门 01，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 江门 01”、“21 江门 02”，债券代码为“149645.SZ”、“149646.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原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存续债券“21 江门 01”、“21 江门 02”的债项评级提供信用评级服务。出于商业原因及未来业务规划考虑，发行人决定将存续债券“21 江门 01”、“21 江门 02”的跟踪评级机构变更为广州普策信用评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策信用”），本次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原资信评级机构基本情况及其履职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提供资信评级服务期间履职正常。

2、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出于商业原因及未来业务规划考虑，发行人决定不再聘请上海新世纪为“21 江门 01”、“21 江门 02”提供债项跟踪评级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与普策信用签署《信用评级委托合同》，委托普策信用提供“21 江门 01”、“21 江门 02”债券存续期内的债项跟踪评级相关工作，

本项变更自《信用评级委托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上述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3、新聘任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普策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 2701 室（部位：自编 11 单元，自编 12A 单元）（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刁金梅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普策信用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已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备案，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执业限制情形。

4、工作移交办理情况、持续跟踪评级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资信评级机构变更的相关工作移交事宜已办理完毕，普策信用将根据有关协议约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对“21 江门 01”、“21 江门 02”提供持续跟踪评级服务。

三、影响分析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上述资信评级机构变更事宜不会对公司生成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邵丽欣

联系电话：0571-8790313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事项）》之签章页）

